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 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 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教務通函第 002/008/2017-18 號

敬啟者：

為使 台端了解本校對學生的學習要求，茲將有關升留級/調班/畢業或修業準則詳列如下，敬請 台端督促 貴子弟努力學習，積極進取，爭取良好成績。

考試分及平時分比例

評估#	中一至中六					合計
	總結性評估 <sup>^</sup>		持續性評估*			
	考試	統一測驗	小測	日常作業	其他評估	
	60%	15%	10%	10%	5%	100%

#中一至中四的合格分數為 50 分，中五至中六合格分數為 45 分。

<sup>^</sup>總結性評估包括中期試、年終試、每學期統一測驗

\*包括小測驗、家課、研習報告、課堂表現、小組作業等

升留級準則

中一至中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總平均分低於 50 分 或</li> <li>• 中、英、數三科全部不合格</li> </ul>
中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通識教育四科中有兩科或以上不合格，及成績是該級最低的百分之二十五之內 (Bottom 25%) 或</li> <li>• 其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任何一科不合格 (不包括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通識教育)，及成績是該級最低的百分之二十五之內 (Bottom 25%)</li> </ul>
中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通識教育四科中有兩科或以上不合格，及成績是該級最低的百分之三十五之內 (Bottom 35%) 或</li> <li>• 其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任何一科不合格 (不包括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通識教育)，及成績是該級最低的百分之三十五之內 (Bottom 35%)</li> </ul>
各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任何一個學期的操行等第為 C+或以下 備註：言行舉止、課堂學習態度、獎懲記錄、學行表現記錄(如：缺席日數、欠交功課、遲到及校服儀容記錄)及課餘表現等均會影響操行等第。</li> <li>• 課外活動表現及參與程度欠佳</li> </ul>

符合上述留級準則的中四及中五學生，會被勒令留級或於暑假參與重考。凡屬於「須重考」的學生必須遵守以下安排：

中四及中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重考不合格或缺席重考，必須退修一科，而退修科目由校方決定。「升留級及編班委員會」將會參考「升留級準則」、學生全年學行表現及重考成績重新商議留級名單。</li> <li>最多只可以報考五科</li> </ul>
-------	---

留級學生必須遵守下列安排：

中一至中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留級班別由校方決定</li> </ul>
中四及中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必須修讀原來的選修科目</li> <li>校方有權更改學生的選修科目</li> </ul>

備註：

- 「升留級及編班委員會」成員由校長按學年需要而委任。
- 個別學生經「升留級及編班委員會」評定為「特殊個案」，可獲豁免留級。
- 如個別同學行為表現欠佳，校方有權要求同學參與於暑假期間舉行之「暑期改進課程」。如於「暑期改進課程」中表現及出席情況仍欠理想，校方有權勒令有關同學留級。
- 中四至中六學生在一個學期的出席率低於 80%，校方有權不批准該生參加該學期的考試。

### 調班準則

為更有效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，因材施教，本校一直以來實施按能力編班。本校會透過以下準則進行編班：

- 學生全年的成績（如：全級名次、各科表現）及
- 學生全年的操行等第 及
- 班主任意見

### 畢業或修業準則

#### 中六級

完成中學文憑課程的學生將會獲發「畢業證書」。學生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，只會被獲發「修業證書」：

- 總平均分低於 30 分 或
- 全年每個學期的操行等第為 C- 級或以下 或
- 出席率低於 50%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  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彭志遠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mcdhmc.edu.hk>

-----【回 條】-----

(教務通函第 002/008/2017-18 號)  
(請於 5/9/2017 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細閱 貴校教務通函第 002/008/2017-18 號「升留級/調班/畢業或修業準則」，並將督促敝子弟努力學習及恪守學校的要求。

此覆  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 學 號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我們承諾：「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，竭盡所能，提供優質的教學，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，品學兼優，榮神益人。」